

# 「宜蘭縣蘇澳鎮公有冷泉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鎮公有冷泉區自「蘇澳冷泉區整體再造計畫工程」完工，歷經 108 年大眾池對外試營運四個月後封閉部分場域，逐步進行各項改善及修建工程至今，現冷泉各場域已可逐步對外開放營運。為有效管理園區，並使遊客清楚明瞭遊園權益及責任，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關於觀光事項暨第二十五條明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修訂「蘇澳鎮公有冷泉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本所轄管冷泉區不僅水域部分，亦有開放陸域(含停車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且考量陸域相關規範周全性，爰修正並新增現行條文第九條各項規定。
- 二、因收費標準、開放時間、使用時間等調整，管理機關視物價、市場因素及現場環境設施等皆會變動，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用字，並刪除附表 1 (蘇澳鎮公有冷泉園區設施使用費收費上限及使用時間)。
- 三、因現行條文第六條僅針對設攤行為規範，為有效規範於冷泉區各類營利行為，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用字。
- 四、為規範於本所轄管冷泉區集會、展覽(售)、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等用途，新增條文第十一條(原有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次向後遞延為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冷泉區（以下簡稱本冷泉區）如下：</p> <p>（一）冷泉公園風景區全區：含大眾池、傳統冷泉獨立湯屋、冷溫雙泉獨立湯屋、冷泉公園開放場域等。</p> <p>（二）阿里史溪冷泉區：含男女傳統浴室、大眾池、洗衣區、公廁、花臺等。</p> <p>（三）冷泉停車場。</p> <p>（四）其他經本所公告指定之區域。</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冷泉區（以下簡稱本冷泉區）如下：</p> <p>（一）冷泉公園風景區全區：含大眾池、傳統冷泉獨立湯屋、冷溫雙泉獨立湯屋等。</p> <p>（二）阿里史溪冷泉區：含男女傳統浴室、大眾池、洗衣區、公廁、花臺等。</p> <p>（三）其他經本所公告指定之區域。</p>	<p>修正條文，補充陸域範圍。</p>
<p>第三條 本冷泉區除公告指定之期間或開放空間免收入場費外，餘本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場地設施使用費。</p> <p>本冷泉區設施及附屬設備之開放時間、使用時間及收費得因實際情況或市場考量等因素，於機關首長核可後調整並公告之。</p>	<p>第三條 本冷泉區除公告指定之期間或開放空間免收入場費外，餘本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場地設施使用費，相關收費上限及使用時間限制如附表 1。</p> <p>本冷泉區設施及附屬設備之開放時間、使用時間及收費得因實際情況或市場考量等因素，於機關首長核可後調整並公告之，惟不得超出附表 1 之上限。</p>	<p>修正條文，刪除收費上限等字眼（附表 1）。</p>

<p>第六條 本冷泉區如為本所自營，冷泉區內未經本所同意，禁止從事販賣物品、出租器具或為其他營利行為，經制止不聽者，報請警察機關依法究辦；如為委外經營管理，有關前述各類營利行為等依契約條款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冷泉區如為本所自營，冷泉區內未經本所同意禁止設攤，經制止不聽者，報請警察機關依法究辦；如為委外經營管理，有關設攤事宜依契約條款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文，規範冷泉區各類營利行為。</p>
<p>第九條 本冷泉區禁止下列各款行為，違反者，報請警察機關依法究辦。</p> <p>(一) 竊盜及毀損公物。</p> <p>(二) 竊取或侵占他人財物。</p> <p>(三) 接近男女廁所、更衣室、浴池之週邊及內部，窺探或偷拍人如廁、入浴。</p> <p>(四) 舉止猥褻有傷風化或其他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p> <p>(五) 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品致妨害公共安全或秩序。</p> <p>(六) 妨害安寧或賭博之行為。</p>	<p>第九條 本冷泉區禁止下列各款行為，違反者，報請警察機關依法究辦。</p> <p>(一) 代客媒介色情或兼營電玩等非法行為。</p> <p>(二) 竊取或侵占他人財物。</p> <p>(三) 接近男女廁所、更衣室、浴池之週邊及內部，窺探或偷拍人如廁、入浴者。</p> <p>(四) 舉止猥褻有傷風化者或其他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者。</p> <p>(五) 攜帶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p>	<p>1. 修正條文用字。 2. 補充水域及陸域各類規範</p>

(七)任意植栽、放  
養動物、放置  
私人桌椅或其  
他物品。

(八)違規停放車  
輛。

(九)隨地吐痰、便  
溺、棄置一般  
廢棄物。

(十)攜帶具攻擊性  
寵物未加適當  
防護措施，或  
不處理寵物排  
泄物。

(十一)擅自營火、  
野炊、烤肉、  
夜宿、辦理婚  
喪喜慶活動、  
曝曬衣物或其  
他物品。但經  
本所許可者，  
不在此限。

(十二)未依規定使  
用各項設施  
有危害安全  
之虞。

(十三)從事危及遊  
客人身安全  
之各類活  
動。

(十四)其他經本所  
公告禁止或  
限制之事  
項。

<p>第十一條 於冷泉區場地集會、展覽(售)、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應發函向本所正式申請核准。 前項冷泉區場地使用辦法及收費基準，由本所另定之。</p>		<p>新增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基於管理安全或維護民眾權益，本所得隨時補充規定並公布之。</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基於管理安全或維護民眾權益，本所得隨時補充規定並公布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